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陈 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 贤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2016.01.20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03.25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	1、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4、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04.01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08.27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10.20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陈 贤

2017 年 3 月 16 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张 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卫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2016.01.20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03.25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	1、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4、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04.01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08.27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10.20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

任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公司职工考核，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工作中发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张 卫

2017 年 3 月 16 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陈学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学斌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2016.01.20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03.25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	1、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4、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04.01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08.27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10.20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他各项会议，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时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法务部门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公司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陈学斌

2017 年 3 月 16 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刘志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志耕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2016.01.20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03.25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	1、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4、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04.01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08.27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10.20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

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志耕

2017 年 3 月 16 日